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也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2021年5月1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桂美公司存续经营,桂美公司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桂美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其他一切权利及义务将由桂蒙公司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处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06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康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康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19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了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蒙丽LC1,期权代码:03780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12元/股。

7.2019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8.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40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9.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登记账户内,同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121名激励对象可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期间自主行权。

10.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40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

11.2020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2739万份股票期权(涉及5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经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7.90万份调整为132.548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0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3.1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5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经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7.90万份调整为132.548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3.2021年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33.11万份股票期权(涉及5名激励对象)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经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7.90万份调整为132.548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5.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8.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2.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5.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6.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8.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9.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2.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5.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6.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8.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9.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2.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5.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6.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8.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49.2021年5